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1-2022 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 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综保区经发局，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号）有关规定，省科技厅下发通知，开展 2021-2022 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我市申报组织工作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条件

2021-2022 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采取按年度分批、直接补助方式，重点支持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四类项目。

（一）基础研究项目。从通过网评的重大基础研发项目中遴选，择优支持。

（二）科技创新基地项目。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产业发展方向，支持为区域发展提供支撑的技术创新平台，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和产业支撑作用、能为产业发展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分析测试等高质量服务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一批具有较强孵化能力的高能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支持对象及方式：省技术创新中心（不含已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含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

（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聚焦区域特色产业，支持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和科技帮扶项目。其中，**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的成果供需双方须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技术开发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已完成中试或工程化试验研究，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具备较好的产业化前景。**科技帮扶项目**前期须有一定的帮扶基础，在开展技术成果示范应用的同时通过组织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活动，建立长效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支持对象及方式：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优先支持省内企业牵头的项目，科技帮扶项目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参与实施的项目，单项资助最高 100 万元。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一是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关于“百城百园”行动部署，支持实施主体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等开展科技成果研发转化、跨区域研发合作、建设创新创业平台等。

支持对象及方式：由“百城百园”行动入选城市及园区围绕确定的行动主题（重点产业）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应为在“百城

百园”行动实施主体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单项资助最高 100 万元。

二是围绕推进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结合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加大对自创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壮大自创区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力量。

支持对象及方式：由自创区 5 家高新区（不含青岛高新区）围绕重点发展领域及方向，从获得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中遴选推荐至市科技局，省厅择优支持。推荐申报项目须为 5 家高新区已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一般不低于省级资助额度。鉴于 2021 年各级财政科技资金预算已明确，高新区可从近三年立项支持的入库企业项目中遴选推荐，或按 1:1 配套项目资金。单项资助最高 50 万元。

二、申报推荐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须为威海市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具有较好的人才、平台等科研条件和较强的科研能力。项目负责人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并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

（二）同一单位、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 1 个项目。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通过其它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得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多头申报。企业承担的直接补助类项目总投资投入中应有 2 倍以上于引导资金的自筹资金，优先支持自筹经费投入比例高的项目。

（三）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具体实施周期在项目立项时明确。项目立项后实际资助额度低于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申请单位自行筹集。

（四）项目实施应有利于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助推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项目绩效目标应突出科技成果转化数、技术合同成交额、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人次）、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次）、开展创业辅导活动（场次）、带动脱贫人数（人）等指标。

（五）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务必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分解表遴选项目（同等条件下，绩效目标突出的优先予以推荐），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工作程序

1. 组织申报。7 月 16 前，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市直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及受理工作。

2. 审核推荐。7 月 27 日前，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市直单位根据支持方向和条件，完成审核并在推荐名额内择优遴选提出项目推荐建议。将一式一份正式纸质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和推荐项目汇总简表纸质版（加盖公章），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推荐项目汇总简表电子版、推荐项目汇总详

细表电子版，一并报送市科技局资配科。

四、联系方式

环翠区科技局资配科	王凯迪	5223521
文登区科技局高新科	宋建强	8483718
荣成市科技局资配科	梁军妮	7592175
乳山市科技局业务科	孙东旭	6661216
高区科技创新局计划科	高 飞	5620600
经区科技创新局科技科	刘一江	5980071
临港区科技创新局科技科	王汶斐	5581793
综保区经发局企业管理科	荣志高	8644388
南海新区科技金融局科技科	赵志超	8963780
威海市科技局资配科	谷国庆	5819713

- 附件：1.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
2.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推荐项目汇总简表
3.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详细表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7月16日